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12 日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八届董事会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选举张昌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何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对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作以下调整：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郭龙伟

成员：何勇、杨勇

2、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杨勇

成员：蒋建文、郭龙伟

3、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杨勇

成员：张昌均、郭龙伟

4、战略委员会：

召集人：张昌均

成员：何勇、蒋建文

5、合规管理执行委员会：

召集人：郭龙伟

成员：张昌均、蒋建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聘任何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郑小强先生、毛明珠女士、刘继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大海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欧健成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聘任付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针对以上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他们认为：本次董事会的选举和聘任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所选举的董事长、副董

事长，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下设的五个专门委员会成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我们同意本次选举和聘任结果。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部内设机构及人员编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参考相关行业、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及省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公司决定对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进行调整，同意由原来每人每年税前 6 万元调整为每人每年税前 10 万元，自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生效之日起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8 日